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1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3月12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48.50万份

3、期权简称:北方JLC2

4、期权代码:03785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北方JLC2,期权代码:03785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2020年1月1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6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450.00万份调整为448.50万份,授予对象由356名调整为354名。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3月12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48.50万份

3、期权简称:北方JLC2

4、期权代码:037855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期权简称:北方JLC2

7、期权代码:037855

8、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模式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票期权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83人)		357.45	79.70%	0.729%
	公司管理骨干(71人)		91.05	20.30%	0.186%
合计(354人)			448.50	100.00%	0.92%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9、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56名调整为354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00万份调整为448.50万份。

(三)股票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开始经过24个月的等待期,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按照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40%	2020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授予条件年均复合增长率≥25%(对应绝对值为41.02亿元),EOE≥1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0年专利申请不低于200件。
第二个行权期	30%	2021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授予条件年均复合增长率≥25%(对应绝对值为51.27亿元),EOE≥1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1年专利申请不低于200件。
第三个行权期	30%	2022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授予条件年均复合增长率≥25%(对应绝对值为64.09亿元),EOE≥1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2年专利申请不低于200件。

若各行权期内,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条件与各个行权期业绩或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期权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8名调整为87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447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2020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授予条件年均复合增长率≥25%(对应绝对值为41.02亿元),EOE≥1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0年专利申请不低于200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2021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授予条件年均复合增长率≥25%(对应绝对值为51.27亿元),EOE≥1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1年专利申请不低于200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2022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授予条件年均复合增长率≥25%(对应绝对值为64.09亿元),EOE≥1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2年专利申请不低于200件。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14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3月3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0年3月3日止,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新股,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未认缴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30,000股,实际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4,470,000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662,000.00元,公司已经收到8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154,662,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4,4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50,192,00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3月19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27,149	6.67%	4,470,000	37,197,149	7.5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7,919,624	93.33%	0	457,919,624	92.49%
三、总股本	490,646,773	100.00%	4,470,000	495,116,773	100.00%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90,646,773股增加至495,116,77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8,175,721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6.31 %;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5.99%;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983,223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59 %;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50%。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95,116,773股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4720元/股。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1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3月19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47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2020年1月1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6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447万股,授予对象由88名调整为87名。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2月21日

2、授予数量:447万股

3、授予人数:87人

4、授予价格:34.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模式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限制性股票	赵晋荣	董事长	10	2.24%	0.020%
	陶海虹	董事、总经理	8	1.79%	0.016%
	唐飞	副总经理	8	1.79%	0.016%
	顾为群	副总经理	8	1.79%	0.016%
	纪安宽	副总经理	8	1.79%	0.016%
	李延辉	财务总监	8	1.79%	0.016%
	文东	副总经理	7	1.57%	0.014%
	郑炜	副总经理	7	1.57%	0.014%
	王晓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1.57%	0.014%
	所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78人)		376	84.12%	0.766%
合计(87人)			447	100.00%	0.9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期限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8名调整为87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447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2020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授予条件年均复合增长率≥25%(对应绝对值为41.02亿元),EOE≥1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0年专利申请不低于200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2021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授予条件年均复合增长率≥25%(对应绝对值为51.27亿元),EOE≥1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1年专利申请不低于200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2022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授予条件年均复合增长率≥25%(对应绝对值为64.09亿元),EOE≥1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2年专利申请不低于200件。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期权的当期行权额度,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北方JLC2

2、期权代码:037855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3月12日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权益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工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126,470,468股股份即自公开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2%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9,873,187股股份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6,597,281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2%的股份。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3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2月28日。

2020年3月6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0年3月5日,北工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66,587,688股股份,已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11,780,000股股份,合计完成减持78,367,6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接到北工投《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北工投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将于2020年3月13日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北工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9,873,0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1,7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4%。北工投合计完成减持81,653,0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北工投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工投	集中竞价	2019/9/17-2020/3/12	5.80-7.20	69,873,088	2.00%	171,397,500	4.90%
	大宗交易	2019/9/4-2019/9/27	5.69-6.63	11,780,000	0.34%		

此外,北工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经营需求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工投”)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253,050,588股股份,占北汽蓝谷总股本比例为7.24%,股份来源为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9年8月24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含)126,470,468股股份,即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2%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9,873,187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6,597,281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2%的股份。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3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2月28日。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接到北工投出具的《股票减持实施完毕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工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9,873,0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1,7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北工投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完成减持81,653,0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北工投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050,588	7.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53,050,5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73,088	2.00%	2019/9/17-2020/3/12	集中竞价交易	5.69-7.20	461,895,183.84	已完成	171,397,500	4.90%

注:北工投于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3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9,873,0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于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7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13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17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0、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期1个月E款等。

●委托理财期限:29天-126天不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系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0	5,000.00	3.60%
2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期1个月E款	5,000.00	3.70%
3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期3个月G款	10,000.00	3.85%
4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90%
5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444	5,000.00	3.90%
6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九期产品3	5,000.00	3.6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3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5,000.00	3.9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3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5,000.00	3.9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38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0	3.80%

序号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4.50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2	14.90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3	96.2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4	133.56	12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5	45.95	8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6	30.42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7	536.2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8	536.2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9	155.69	5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